

#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甄選科別、錄取名額、聘期、待遇及報到：

### 一、甄選科別與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備註
特教科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實缺	需協助圖書室及社團相關業務

二、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待遇：敘薪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四、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告翌日上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之並不得異議。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止。

二、地點：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t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npjh.ptc.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np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上午 8:30-11:30。

第二次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上午 8:30-11:30。

第三次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上午 8:30-11:30。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 262 號，電話 08-7792013 轉 16)

## 陸、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第一次甄選：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參加甄選前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唯若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時，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第二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特殊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

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五、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六、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達身心障礙鑑定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4月1日之後)者，總成績加10%。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1份。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七)、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不須成績單者免付)。

以上證件需繳交影本備查，正本驗畢發還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准考證。

捌、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方式：

(一)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試教：佔總分60%，國文科和數學科試教時間各10分鐘。

試教範圍：112學年度康軒版國文與翰林版數學第一冊，考生自訂單元，請自備教具。

口試：佔總分40%，口試時間10分鐘。

二、成績計算：

(一)依試教、口試百分比合併計算總成績，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總成績低於75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者以依下列順序錄取：

1.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2.試教成績高者。

3.各項成績仍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第一次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

2.第二次甄選：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00起。

3.第三次甄選：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

二、甄選地點：內埔國中，試場當天公布。

三、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13:00起逕至試場報到，13:30開始試教；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者，喪失資格。

四、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人事室公佈欄公告。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入選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

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5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

拾壹、錄取聘任：

一、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五、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務			任職起訖時間			
特殊才能表現								
時間	項 目		區分(全國)(省)(縣)		優良表現事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相 片
准考證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科	

**\* 注意事項 \***

-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 二、時 間：113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13:30 起
- 三、電 話：08-7792013#16
-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五、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 六、請於當日 113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13:00 前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
- 七、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8-7792013 轉 16；網址：tp://www.npjh.ptc.edu.tw/)

甄 選 記 錄		
113 年 月 日 (星期 ) 下午 13:00 前報到 地 點：二樓會議室		
考 試 項 目	試 教	口 試
	月 日 (星期 ) 下午 13:30 分起	月 日 (星期 ) 上午 14:00 分起
甄 選 委 員 簽 章		

<b>試 場 規 則</b>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如未帶准考證者，請儘速與試務中心聯絡以拍照存證。 二、應試者請按時間到達試場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試 三、報到抽籤後請勿任意離場以維台端權益。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自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中 \_\_\_\_\_ 科報名，所附證  
件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委託人： ( 簽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 簽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內埔國中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